

#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2025 年 6 月 4 日

---

#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试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划定	3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4
2.1	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4
2.2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4
2.3	各应急处置工作组的组成及主要职责	4
3	预防预警、信息报送	6
3.1	预防	6
3.2	预警	7
3.2.1	预警级别	7
3.2.2	预警信息发布	7
3.2.3	预警行动措施	7
3.2.4	解除预警警报	8
3.3	信息报告	8
3.3.1	信息报送原则	8
3.3.2	信息报送机制	8
3.3.3	突发事件报告的主要内容	9
4	应急响应	9

4.1	特别重大事件（I级）和重大事件（II级）的应急响应	9
4.2	较大事件（III级）的应急响应	10
4.3	一般事件（IV级）的应急响应	10
5	学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	10
5.1	校园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0
5.1.1	校园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10
5.1.2	校园安全类突发事件预防和预警	11
5.1.3	应急响应	12
5.1.4	善后与恢复	14
5.2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5
5.2.1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等级确认与划分	15
5.2.2	应急处置措施	15
5.2.3	善后与恢复	20
5.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21
5.3.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21
5.3.2	信息报告	23
5.3.3	应急处理措施	24
5.3.4	善后及恢复	25
5.4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25
5.4.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25
5.4.2	预报后的应急反应	26
5.4.3	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反应	26
5.4.4	灾害发生后应急措施	27
5.4.5	善后与恢复	28

5.5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29
5.5.1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与划分 .....	29
5.5.2	预防和预警措施 .....	30
5.5.3	应急处理 .....	32
5.5.4	应急保障 .....	33
5.5.5	善后与恢复 .....	33
5.6	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34
5.6.1	考试突发事件等级划分 .....	34
5.6.2	建立后勤、医疗及安全保障机制 .....	34
5.6.3	应急处置措施 .....	35
6	应急保障 .....	36
6.1	信息保障 .....	36
6.2	物资保障 .....	36
6.3	资金保障 .....	36
6.4	人员保障 .....	36
6.5	宣传教育 .....	36
6.6	应急演练 .....	37
7	附则 .....	37

#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我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的危害，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保障我校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院的安全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试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校园安全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校园内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引发的群体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2)事故灾害事件。包括学院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

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校园水面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影响学院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在校内或学院所在地区发生的其他严重影响学院师生员工健康与生命安全的事件。

(4)自然灾害事件。包括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和生物灾害等由此诱发的校园内各种次生及衍生性灾害。

(5)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院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6)考试泄密、违规事件。包括由我校组织和国家教育统一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

(7)影响学院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把保障师生员工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学院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应急管理机制，全面负责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发生突发事件后，学院各部门要在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

门。校内各部门党政负责人为本部门维护稳定的“第一责任人”。

(3)快速反应，积极应对。建立健全学院各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联动作用，确保监测、预警、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深入一线，掌握情况，正确应对，处置果断，控制局面，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4)预防为主，及时控制。将应急管理工作融入学院安全运行的各个环节，强化应急预案对日常工作的指导作用。加强信息收集、增强预警分析，力争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5)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按照“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大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6)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为妥当应对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加强学院“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和校园安防信息化建设，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 1.5 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划定

学院突发公共事件级别划定严格执行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等级标准，依据突发事件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情况，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重大突发事件（Ⅱ级）、较大突发事件（Ⅲ级）、一般突发事件（Ⅳ级）4个级别。具体划分情况分别见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中事件级别划定部分。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殷涛 党委书记、张国强 党委副书记 院长

副组长：高绍远、禹爱美、刘庆堂、王斌、王加胜、孟凡辉

成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校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重大问题立即向住建厅、教育厅报告。

### 2.2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王加胜副院长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及时收集和分析响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领导小组；督促、检查各部门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情况。

### 2.3 各应急处置工作组的组成及主要职责

针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下设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具体如下：

(1)校园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日常工作由安全保卫处承担。

成员：学院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宣传统战部、财务处、审计处、总务处、工会、团委、物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设计校园安全类突发事件的相应行动；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他特定事件应急处置的联系，

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决定对外公布、公开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

(2)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日常工作由学院办公室和安全保卫处共同承担。

成员：组织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安全保卫处、宣传统战部、财务处、审计处、总务处、工会、团委、建筑工程系、建筑与城规系、市政与环境工程系、工程管理系、建筑经济管理系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指导校内各部门建立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监测预警机制；对突发的灾难事件，视其性质和严重程度，研究决定是否在一定范围内停课、通知政府职能部门等事宜；对一般灾难事故，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按照上级要求布置落实安抚慰问和事故调查工作。

(3)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日常工作由校卫生所承担。

成员：安全保卫处、宣传统战部、组织人事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审计处、教务处、工会、团委、物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建立传染性疾病预防和监测预警机制，收集突发公共卫生（传染病、食物中毒）事件的信息，认真分析对学院所产生的影响，适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学院有关部门通报情况，提供有关对策和措施。在政府卫生防疫部门的领导下，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校内各部门进行应急工作，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督导、协调、检查其应急处理工作落实情况，控制事态发展。

(4)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日常工作由总务处承担。

成员：学院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安全保卫处、纪检监察室、财务处、审计处、学生工作处、工会、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建立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预防和检测预警机制；收集灾害

突发事件信息。认真分析对学院所产生的影响，提出有关对策和措施。在政府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门的领导下，积极配合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组织校内部门进行应急工作，及时做出正确决策，深入现场协调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5)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日常工作由宣传部和实训中心共同承担。

成员：学院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安全保卫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建立预先指定信息安全重大事件的通报机制，收集突发事件信息，认真分析对学院所产生的影响，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统一决策、组织、指挥涉及校园网络信息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响应行动；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他特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及时有效处理控制事态发展；决定对外公布、公开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

(6)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日常工作由教务处承担。

成员：学院办公室、教务处、安全保卫处、纪检监察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确认事件等级，启动相应预案，做出决策，协调各部门行动。

### 3 预防预警、信息报送

#### 3.1 预防

(1)学院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三管三必须”，健全全员安全岗位责任制；

(2)改进学院安全管理，加强学院管理者和全体教职工的安全工作能

力建设；

(3)加强各类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日常管理，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动态评估，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4)做好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储备工作，确保应急设施、设备和经费落实；

(5)增强突发公共事件预防能力，落实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职责。

## 3.2 预警

### 3.2.1 预警级别

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学院要依托有关主管部门或专业机构组织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其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学院根据分析评估的结果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的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以适宜的方式发布预警信息。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和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

### 3.2.3 预警行动措施

学院发布预警信息后，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类分级原则，应采取下列措

施：

(1)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及时发布与师生员工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以及可能受到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

(3)启动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 3.2.4 解除预警警报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学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恢复正常秩序。

## 3.3 信息报告

### 3.3.1 信息报送原则

**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部门和个人，应第一时间向学院办公室和安全保卫处报告，不得延报。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瞒报、谎报。

**续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学院在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根据事件情况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 3.3.2 信息报送机制

#### (1)紧急电话报告

各突发公共事件工作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电话报告工作组组长、副组长，同时报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按领导要求

开展工作，同时与事发单位保持联系，进一步核实情况，并尽快通知相关部门及其相关工作组办公室。

## (2) 紧急文件报送

突发公共事件执行电话报告后，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安排书面正式报告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并按照相关预案和领导要求迅速开展工作（由于灾难事故原因导致无条件上报书面材料的可先口头报告，事后补报书面材料）。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学院领导意见，将重大、重要信息材料形成初次报告书面报送上级有关部门。

### 3.3.3 突发事件报告的主要内容

(1) 事件、事故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2) 事件、事故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初步判断和影响程度的评估；

(3) 事发后学院及其有关部门目前已采取的措施；

(4)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5) 校内外公众媒体等各方面的初步反应；

(6)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 4 应急响应

### 4.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和重大事件（Ⅱ级）的应急响应

上述突发事件发生后，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立即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学院主要领导应担任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总指挥，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关处置工作组成员应在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并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教育部、省住建厅等有关部门报告。

## 4.2 较大事件（III级）的应急响应

上述事件发生后，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立即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学院分管院领导应担任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总指挥，相关处置工作组成员应在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并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学院主要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4.3 一般事件（IV级）的应急响应

上述事件发生后，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立即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学院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各处置工作组要根据突发事件情形发生的变化，应视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和应急措施，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 5 学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

学院发生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后，在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的同时，还必须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类型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处置措施。

## 5.1 校园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5.1.1 校园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按照《国家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从学院实际出发，根据学院群体性事件的类型、规模、紧迫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发展趋势等，校园安全类突发事件划分为四个等级：

### (1)特别重大事件（I级）

包括聚集事件失控并走出校门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引发外校及社会连锁反应，严重影响学院和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员工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以及视情况需要应作为I级事件对待的事件。

### (2)重大事件（II级）

包括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的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严重影响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甚至瘫痪以及视情况需要应作为II级事件对待的事件。

### (3)较大事件（III级）

包括单个突发事件引起连锁反应，校内出现带有煽动性的非法横幅、标语和大(小)字报，有关讨论已成为校园网BBS十大热点问题之一；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人数不足100人，但已影响学院正常秩序的群体性事端以及视情况需要应作为III级事件对待的事件。

### (4)一般事件（IV级）

包括群体性事件呈萌芽状态或事件虽处单个状态但已引起师生员工关注，可能引发聚集；师生员工中出现少数过激言论行为，校园内(校园网)出现大(小)字报以及视情况需要应作为IV级事件对待的事件。

各处置小组要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以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 5.1.2 校园安全类突发事件预防和预警

### (1)预防预警信息

①建立不稳定因素定期分析排查制度。经常研究影响学院稳定的新情

况、新问题，做好情况分析。密切注意和防范敌对势力的渗透，利用学院改革与发展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和偶发问题进行炒作和煽动。

②提高工作针对性。对可能引起学生高度关注的国内外重大事件，特别是容易激化学生情绪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做好敏感时期、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庆、重大文体活动、发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期间的安全工作部署，及时把握师生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

③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把矛盾解决萌芽状态，防止个性问题共性化，局部问题全局化，经济问题政治化，非对抗性矛盾对抗化。

## (2)信息报送制度

校园安全类突发事件信息采取分级报送的原则。

坚决执行重大情况报告和请示制度，对可能发生的群体性突发事件的信息，各单位要及时向校园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报告，防止因重视不够、应对不妥、处置不当，或者被敌对分子插手、利用而激化矛盾、扩大事端。

校园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分析和研判发生安全类突发事件后各方面的反应，掌握发展态势，及时将事件情况按照要求向领导小组报告，并根据事件性质启动预案。

### 5.1.3 应急响应

#### 1.处置程序

学院各部门应根据《稳定工作目标责任书》和《校园治安和消防工作责任书》的要求，及时发现可能影响稳定的因素和突发事件，向学院办公室和安全保卫处报告，并在第一时间赶到事件现场进行应急处理。

校园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根据事件性质确定事件等级，

启动应急预案，并负责跟踪了解事件处置的进展情况，及时将事件及工作进展情况、处置结果向分管院领导和教育主管部门汇报。

## 2.事件的处置方式

### (1)特别重大事件（I级）处置

学院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由领导小组直接负责，同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派遣警力进校，避免事态继续恶化。

学生出校门集会游行，相应应急处置工作组要领导学生工作处、各学院、安全保卫处等部门及时劝阻；劝阻无效时要配合公安部门维持秩序、现场警戒，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人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防止学生出现各种过激行为。要充分发挥党政工团组织及学生骨干的作用，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到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同时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公安部门采取坚决措施时，各单位要继续做好劝导工作，确保学生安全离开现场。处理学生时要掌握时机和分寸，避免矛盾激化。

### (2)重大事件（II级）处置

学院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学院主管领导出面与学生对话，控制事态发展；各分管院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辅导员深入学生班级和宿舍，面对面做好疏导工作；对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人员要报请公安部门与保卫部门联合实施监控；严格门卫管理，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和学生外出集会游行。

### (3)较大事件（III级）处置

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接报后迅速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相关负责人立即到现场进行处置，了解情况。能够解决的问题，要马上妥善处理；情况不清需要调查的，则进行认真解释。使学生理解并支持学院

的工作，同时尽快疏散聚集的学生，恢复正常秩序。

#### (4)一般事件（IV级）处置

发现有社会危害的大(小)字报及传单，校园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要迅速组织清除，防止扩散；同时监控张贴者，确定其身份后妥善处置。发现事端苗头，要立即现场取证并会同相关部门及时解决。安全保卫处要加强校园巡查和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

### 5.1.4 善后与恢复

校园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后，尽快查清事件的原因，妥善解决问题，安抚和平静师生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1)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要组织师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教育引导，开展法制教育，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师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和政府的决策上来。

(2)属于校园及周边治安案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要协调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师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或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安全保卫处积极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等隐患问题，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3)属于学院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要及时帮助解决师生的困难和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必须尽快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做好说服教育工作。要关心有困难和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审慎处 0 理好学院改

革和后勤社会化改革以及可能引发的师生切身利益等问题。

(4)事件平息后，校园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及时总结事件处理的经验、不足和教训。提出进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巩固成果，稳定局面，防止反弹。相关情况及时上报。

## 5.2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5.2.1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将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分为四（I-IV）级。

特别重大事件（I级）：学院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学院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事故灾害。

重大事件（II级）：学院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院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事故灾害。

较大事件（III级）：对学院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学院的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事故灾害。

一般事件（IV级）：对师生个体造成损害，对学院的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事故灾害。

### 5.2.2 应急处置措施

#### 1.火灾事故处理办法

(1)学院突发火灾事故，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校领导和安全保卫处、总务处等有关人员迅速到现场组织疏散、灭火，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内向公安消防 119 指挥中心报警。消防

队伍到达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队伍组织救人和灭火抢险工作。

(2)采取诸如切断电源、煤气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

(3)抢救伤病员，配合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4)由总务处负责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

(5)由安全保卫处负责及时采取疏散人员、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物等必要措施，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

(6)2小时内上报主管部门。

(7)积极配合公安消防部门进行事故调查，根据灾情程度，依法追究  
责任。

## **2.建筑物倒塌事故处理办法**

(1)学院发生房屋、围墙等建筑物倒塌事故，有关领导和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的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赴一线，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

(2)迅速采取诸如切断电源、煤气等有效措施，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险；

(3)及时组织力量，解救被困人员，抢救伤病员、配合医疗机构妥善安置好伤员；

(4)妥善解决好受害人员的安居和生活问题，积极做好事故调查和其他方面的处理工作。

## **3.校园水面溺水事故处理办法**

(1)学院发生校园水面溺水事故，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领导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第一线指挥，根据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安排校

医院组织人员对溺水者进行人工呼吸等应急抢救处置，情况严重者，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

(2)对于冰面溺水事故，**安全保卫处要科学处理**，有组织地救助，避免因冰面大面积塌陷造成继发性伤亡。

#### **4.拥挤踩踏事故处理办法**

(1)由学生工作处和安全保卫处负责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安全保卫处及时排查拥挤踩踏事故隐患，坚决避免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2)一旦发生拥挤踩踏事故，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迅速开展现场疏导、救护工作，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援，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第一线指挥，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导疏散工作；组织医务人员对受伤者进行人工呼吸、止血等应急抢救处置，尽快将伤病员送往医院抢救，妥善安置伤病员，必要时请求当地政府支援帮助；

(4)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通报有关情况，做好安抚工作，确保师生和亲属情绪稳定。

#### **5.校园爆炸事故处理办法**

(1)学院发生爆炸事故后，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启动应急预案，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立即向公安消防部门报告；

(2)安全保卫处要在爆炸现场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治安环境，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若发现肇事者或直接责任者，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部门；

(3)校卫生所要及时对伤员进行紧急抢救处置后尽快送往医院;

(4)积极配合公安消防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做好善后安抚工作。

## **6.突发危险品污染事故的处理办法**

(1)学院因意外因素引起危险物品泄露,或因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灾难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同时设置污染区,做好人员隔离工作;

(2)学院相关部门应积极协调同政府有关专业部门进行现场调查、检验,迅速查明危险品类型,确定主要污染物质以及产生的危害程度或可能造成的危害;

(3)初步查明情况后,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并立即组织人员实施;

(4)对有明确污染源的应立即控制污染物排放;对于化学危险品污染事故,程度轻微的,启动学院相关应急预案处理,情况严重的,要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上级主管部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5)危险或危害排除后,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做好善后工作。

## **7.校园恶性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校园发生恶性交通事故,涉有本校师生员工的,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

(2)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向公安交警部门报告,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者,寻找证人;

(4)及时通知伤亡亲属;

(5)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查明事故情况;涉及外籍师生的,要尽快

按规定报告各级外事部门。

## **8.大型文体活动的公共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学院举办的各类大型文体活动，必须按《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与安全保卫处按规定做好专项安全保卫方案，落实安全保卫措施；

(2)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亲临一线，靠前指挥，组织疏导、抢救伤员，要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当地政府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3)活动组织者和安全工作负责人要稳定现场秩序，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4)事故中遇有伤亡者，立即求助医院进行伤员抢救工作，并通知伤亡者亲属，妥善安排好善后处理工作；

(5)积极配合公安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总结经验教训，避免类似事故重演。

## **9.外出组织学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建立健全安全工作领导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工具和设施；

(2)完善通讯体系，做好定期通讯联络工作，定期清点人员，及时沟通信息；

(3)妥善处置，发生事故时，及时向应急处置小组和有关部门报告时积极组织自救、互救工作；应急处置小组领导要积极指导现场人员的工作，积极开展救助，同时争取事故发生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

## **10.突发后勤安全保障事件的处理办法**

(1)总务处各部门要做好食堂等重点场所以及供水、供电、供暖和通讯保障部门的突发事件防范工作，对重点场所和关键部位要加强检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各种服务设施的安全运行；

(2)发生漏水、断电、燃气泄露等重大事故，学院分管领导和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要立即赶到现场，组织人员抢救抢修，控制事态发展，学院视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必要时请求当地有关专业部门支持；

(3)饮食（供水）必须有相应的安全保护设施，一旦发生污染要立即停用，保护现场并请卫生防疫部门检验处置。

### **11.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安全保卫处应根据事故的严重性，在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同时做好校园内的防范工作；

(2)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3)校内各部门党政负责人小组要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引导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 **12.灾难性事故处置中的其他注意事项**

(1)凡是发生人员伤亡的，要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

(2)灾难事故发生后，要充分考虑到可能引发继发性伤害的问题；

(3)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稳定校园秩序。

## **5.2.3 善后与恢复**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后，积极做好善后工作，尽快恢复学院正常秩序。

(1)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或赔偿，对受害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死

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2)尽快查明事故原因，确保信息准确、及时公布，疏导师生情绪，全面稳定校园秩序。

(3)全面检查设施设备和各个环节，及时整改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4)总结教训，引以为鉴，及时追究事故中因失职、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人员的责任。

(5)安全保卫处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做好事故案件侦破调查工作。

### 5.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 5.3.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四级。

##### 1.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1)学院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2)学院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学院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乙、丙类传染病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5)发生在学院，经省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2.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学院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2)学院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州)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发生在学院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4)发生在学院，经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3.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学院一次集体食物中毒 30~100 人，无死亡病例；

(2)学院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区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发生在学院的，经区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鉴于学院公共卫生事件涉及师生员工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未达到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均按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

5.学院所在地发生可能对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在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根据事态发展做好校内的相应工作。

## 5.3.2 信息报告

### 1. 责任报告人

责任报告人：学院校卫生所主要负责人

### 2. 报告时限及程序

#### (1) 初次报告

校内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经请示学院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第一时间(事件发生 2 小时内)向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属地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初次报告。

#### (2) 报告进程

I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学院每天应将情况报告教育部、省教育厅。

II 级和 III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学院应及时将情况报告教育部、省教育厅。

#### (3) 结案报告

事件结束后，应将处理结果报告教育部、省教育厅。

### 3. 报告内容

#### (1) 初次报告内容

必报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地点、造成伤害人数；

选报内容：事件性质初步判断、可能的发生原因等。

(2) 进程报告内容：事态控制情况、患病(中毒)人员病情变化与治疗情况，事故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3) 结案报告内容：事件处理、整改和责任追究情况等。

### 5.3.3 应急处理措施

1.学院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救治措施,学院根据需要适时启动应急预案。

2.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 3.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按照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措施,每天按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件处理情况。根据卫生行政部门意见,在教育部和当地政府领导下适时启动应急预案;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通报有关情况,督促对失职、渎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 4.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按照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措施,做好伤病(死亡)人员家属接待和安抚工作,按教育部和当地政府和部门统一部署,落实其他措施;根据调查结果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查处。

#### 5.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1)在场人员立即将情况报告学院领导小组组长,学院迅速报告当地卫生部门,组织救治工作。停止出售并追回已售可疑食品并认真封存;控制(切断)可疑水源。

(2)安全保卫处封锁现场,排查相关场所、人员,配合公安部门开展侦破工作。

(3)校卫生所配合卫生部门对可疑食(物)品取样留验,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

(4)相关部门尽快与患者家长(家属)联系并在适当范围通报情况,稳定

师生员工和群众的情绪。

(5)学院按教育部和卫生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对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请求支持和帮助。

(6)校卫生所协助卫生等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评估。

#### 5.3.4 善后及恢复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后，重点做好善后与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学院正常秩序。

(1)会同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依法追究事故中失职、渎职人员的责任。

(2)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认真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3)针对突发事件反映出的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相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4)尽快恢复学院正常教学秩序。如因传染病流行所致的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等公共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停学的学生，须经卫生部门检查，确定恢复健康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其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监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 5.4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5.4.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将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三级。

I级事件：是指学院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遇重大损害，对本校区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II级事件：是指对学院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院的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III级事件：是指对个体造成的损害，对学院的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 5.4.2 预报后的应急反应

根据有关规定，在政府发布自然灾害预报后，学院可宣布预报区进入预备应急期。学院的预备应急反应主要包括：

- (1)根据济南市政府统一部署，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预案的执行情况；
- (2)按照济南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发布躲避通知，必要时组织避灾疏散；
- (3)配合济南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监测工作；
- (4)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生命线等工程的应急保护工作；
- (5)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 (6)防止自然灾害谣传或误传，不信谣，不传谣，避免发生衍生灾害，保持社会安定。

#### 5.4.3 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反应

破坏性自然灾害发生后，在济南市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学院在教育部领导下，根据灾害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 (1) I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在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作小组立统一协调下，学院自然灾

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即动作，在济南市政府的领导下协助组织、指挥自然灾害应急工作。视需要调用（组织）力量到灾区协助或具体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在灾害应急期内，及时向教育部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

### (2) II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学院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立即动作，在济南市政府的领导下协助组织、指挥自然灾害应急工作，在政府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全力以赴、迅速组织进行人员抢救工作，妥善处置。同时了解灾情情况，及时向上一级救灾指挥部报告灾情和工作情况。

### (3) III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III级事件发生后，学院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立即处置和收集灾情情况，并及时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

## 5.4.4 灾害发生后应急措施

学院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在属地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首先做好本单位的抢险救灾及自救、互救，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如下工作：

### (1)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

校卫生所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治疗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 (2) 工程抢险

**总务处和工程建设处**负责基础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恢复被毁坏的道路和有关设施，协助电信部门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畅通。协助电力主管部门恢复被破坏电力设施和系统功能等，协助水务部门恢复被破坏的供水设施和系统功能，保证灾区用电、用水供应。

### (3)粮食食品物质供应

总务处负责协助有关部门调运食品与物质,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纪检监察室负责全程监督救灾物资的发放和使用。

### (4)灾民安置

学院**办公室、总务处、资产处**负责协助民政部门调配救济物品,做好受灾师生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 (5)维护校内治安和消防

安全保卫处负责协助配合公安武警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区治安;协助消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和火灾扩大蔓延。

### (6)次生及衍生灾害防御

总务处和校卫生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防止衍生灾害的发生。

### (7)做好师生思想工作

宣传部、组织人事处、各系部、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做好学生和教师的思想工作,及时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稳定情绪。

### (8)灾害损失评估

**学院办公室和安全保卫处**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 (9)应急资金和接受外援

财务处应做好应急资金拨款准备;资产处负责协助民政部门接受和安排提供的灾害紧急救援。纪检检查室应做好相关监察工作。

## 5.4.5 善后与恢复

突发公共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后,重点应转向善后恢复,尽快恢复

学院正常秩序。

(1)校卫生所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治疗工作,同时协助向保险公司联系赔付。

(2)宣传统战部负责自然灾害事件信息的发布,在及时查明原因后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3)安全保卫处牵头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全面整治安全隐患,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提高防灾、抢险能力,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4)总结经验教训,追究抢险救灾工作中失职、渎职人员责任。

## 5.5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5.5.1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与划分

根据《国家通讯保障应急预案》、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将网络和信息类突发公共事件按严重程度分为四级。

#### (1)特别重大事件(I级)

学院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主页出现反动、煽动民族分裂、破坏稳定等反动政治信息及链接;网络发现泄密、失密事件。

#### (2)重大事件(II级)

关系稳定事件的讨论已成为校园网 BBS 论坛十大热点问题之一,引发校内局部聚集或其他形式聚集;主页出现淫秽等有害信息及链接。

#### (3)较大事件(III级)

校园网网络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稳定的苗头性信息;主

页出现不良信息及链接；主页服务器、网络主要互联出口、辖内主干网络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超过 72 小时。

#### (4)一般事件(IV级)

校园网主要网络设备和服务器受到非法侵入；主页服务器、网络主要互联出口、辖内主干网络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小于 72 小时(含)。

### 5.5.2 预防和预警措施

#### 1.预防预警信息

校网络中心进行实时监测，周期性(即时)发布主要异常流量来源单位、可能招致攻击的网络互联设备和计算机安全漏洞、网络蠕虫病毒动态变化趋势统计等预警信息，通过监测及时发现异常状况和发展趋势，给出预警信息并及时处理。

#### 2.预防预警行动

网络和信息安全预防措施包括分析安全风险，准备应急处理措施，建立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监测体系，控制有害信息的传播，预先制定信息安全重大事件的通报机制。

(1)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一般包括：关键设备或系统的故障；自然灾害（水、电、火等）造成的物理破坏；人为失误造成的安全事件；病毒蠕虫等恶意代码危害；人为的恶意攻击（包括拒绝服务、系统入侵、篡改主页、窃取敏感信息、散步有害信息）等。

(2)应急准备。校网络中心要明确职责和管理范围，做出被管对象和相应风险列表文档，成立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工作组，按要求安排应急值班，并将值班安排上报，确保到岗到位，联络畅通，处理及时准确。

#### (3)具体措施

①物理环境：落实具体安全负责人，负责整个服务器交换机房的防火、

防盗、防雷电、防水、防静电、防尘具体工作；对服务器交换机房运行关键部位实施有效的保卫工作，禁止任何非授权人员的进入；建立相应的备份电源系统，并定期对系统进行检查与调试工作；建立重大安全事件发生时的人员疏散机制；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防火、防盗等基本技能培训。

②网络设备和通讯路线：核心设备和线路备份，避免单点故障；核实路由器操作系统安全、补丁升级情况；禁止非法访问，授予管理员不同管理权限，关闭非必要服务，必要时更改服务常用端口；采用认证方式避免非法接入和虚假路由信息；实时监视和入侵监测，及时排除故障、处理攻击；保证足够的带宽，对流量分配进行有效控制，防止突发流量造成拥塞导致网络瘫痪。

③计算机系统：对于应用服务器根据具体的应用内容安装相应的稳定操作系统和最新补丁，并定期进行更新；关闭所有不必要的服务、账号；安装有效的防病毒软件，及时更新病毒定义码；严格限制内部用户的访问权限；对用户和管理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对关键系统实施全时动态监测；其他重要数据进行定期备份。

④重要信息系统：重要的信息服务实行登记备案制度；严格信息上网审查制度；为避免域名系统的单点故障，在校内建立主辅 DNS 服务器，同时公布电信备用 DNS 地址；对于学院或部门的主页，严格配置主机系统安全，并建立防火墙保障主机的安全；对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系统，建立 24 小时监控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⑤网络边界控制：局域网边界建立防火墙，重大安全事件爆发时实施访问控制；在邮件服务器前配置反病毒和反垃圾邮件网关；安装入侵防护系统，监测攻击、病毒和蠕虫的发展，及时发现重大安全攻击事件；控制有害信息经过网络传播，建立网关控制、内容过滤等控制手段。

#### (4) 信息报告

在校园网范围内管理对象发生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后,立即启动安全事件处理流程,分析、定位事件的来源和危害程度。一般事件在部门内互报警并解决,重大事件和影响超出本部门管辖范围时,向学院紧急报警,并及时消除有害信息、保留证据,请示进一步处理决策。

### 5.5.3 应急处理

#### (1) 网络环境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

网络环境安全包含火灾、盗窃、破坏等能或可能影响教育管理信息网络的事件。供电相关事件,由网络和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负责现场处置,根据停电时间、用电功耗、电池电能储备、供电管理部门信息、网络和信息运行情况等条件作调度,包括次要系统停电减轻负载等措施,密切跟踪参数变化并反馈调整控制,联系相关公司和人员作现场维护。

#### (2) 网络运行事件的处置

由校网络中心负责,重大事件(包括:线路中断、路由故障、流量异常、域名系统故障等)立即向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紧急处理措施。

#### (3) 网络攻击事件的处置

遇到大规模、影响较大的恶意攻击、系统入侵、恶意移动代码等相关紧急事件,及时通知网络和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人和网络信息中心主管,并及时实施控制,做好记录,决定上报。

#### (4) 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理

遇到信息安全事件紧急通知网络信息中心负责人,及时消除非法信息,恢复系统。无法迅速消除或恢复系统、影响较大时实施紧急关闭,并及时上报。

#### (5) 网络出现重大有害信息的处理

由学院办公室、宣传部确定事件的性质，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5.5.4 应急保障

(1)组织保障。学院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统一协调处理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并与本地公安部门、互联网管理安全部门和电信运营商、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衔接，划分责任和协调应急机制。

(2)通信保障。学院建立内部、外部信息联络机制，确保应急联络渠道畅通。

(3)环境保障。学院要建立并保证网络中心的电力、空调、机房等网络安全运行基本环境。

(4)技术保障。学院建立起符合要求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技术支撑体系。校网络中心要加紧对日常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中的关键技术进行研究，适时予以应用，确保教育管理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平台和技术标准的先进、实用和可靠。

(5)流程保障。学院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坚持应急处置流程，如果出现本层次应急处理流程中断或事件升级，要及时向更高层次通报，避免延误。

### 5.5.5 善后与恢复

学院在发生网络和信息应急事件后，应对重大事件作总结报告，上报教育部和教育厅同时应根据应急处置中暴露的管理、协调和技术等问题，改进和完善预案并实施针对性演练。

## 5.6 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5.6.1 考试突发事件等级划分

(1) I级事件。全国或山东省统一考试试卷被盗、损坏、发生泄密，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扩散范围广。

(2) II级事件。考场发生集体舞弊；部分考生扰乱考场秩序，使个别考场秩序出现混乱现象。

(3) III级事件。停电或听力设备发生故障等，可能影响整个考试正常进行；因其他原因可能出现的紧急状况。

### 5.6.2 建立后勤、医疗及安全保障机制

(1) 考试时间（含试卷进入保密室后），由考试承担部门负责组织保卫人员对试卷的安全保卫、保密工作负责，实行24小时轮流值班制，并随时与济南市公安局文保分局保持联系；同时，要做好考试秩序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考场可能出现的混乱现象。

(2) 学院总务处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考试期间水、电正常供应。为防止考试期间停电事故发生，影响听力等考试正常进行，学院启用备用发电系统。

(3) 在考试期间，学院教务处，实行多人值班制度，保证运输车辆紧急调度和使用。

(4) 校卫生所建立严格的值班制度和急诊处置办法，考试期间医务人员能够随叫随到。

(5) **实训中心**对于播放听力考试用音源、音频设备除了进行日常维护与考前检查外，同时配备备用音源、音频设备，以备急用。

### 5.6.3 应急处置措施

#### (1) I 级事件

对于试卷被盗、损坏、发生泄密等事件，由发现考试突发事件的人员第一时间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事发现场，暂时封锁消息。学院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迅速向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省国家保密局、公安机关报告；属于全国统一考试试卷，应同时报告教育部。

#### (2) II 级事件

对于发生考场发生集体舞弊事件，应迅速对该考场实行封闭管理，防止事态扩大。同时，迅速向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汇报，查明事实真相，宣布该考场舞弊学生考试成绩无效，并对舞弊考生作相应处理，同时报告省（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对于发生部分考生扰乱考场秩序的情况，应迅速予以制止。如无法排除，应迅速通知安全保卫处增加力量，协助解决，同时报告学院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及省（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 (3) III 级事件

对于发生停电应迅速通知总务处启用备用发电设备；对于听力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应迅速通知启用备用音源、音频设备。与此同时，应做好稳定学生情绪的工作，同时报告学院考试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小组及省（市）级教育考试机构，顺延考试时间。

对于考试期间发生的其他可能影响整个考试正常进行的事件，由承担考试项目的职能部门突发事件专项工作小组在第一时间向学院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汇报告，并向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汇报。同时，根据事件性质，与保卫处及相关职能部门迅速取得联系，防

止事态进一步扩大或恶化。

## 6 应急保障

### 6.1 信息保障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 6.2 物资保障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建立处置突发事件的物资储备，完善储备保障制度，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以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发生。

### 6.3 资金保障

学院将突发事件应急资金纳入学院统一财政预算，确保应急资金充足，以保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

### 6.4 人员保障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组建突发事件应急预备队，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使用。要建立健全应急预备队保障制度，为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应急预备队要适时组织培训、演练，提高协同应急的能力，要加强学院应急能力建设，动员广大师生员工以及学生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 6.5 宣传教育

学院应充分利用校园广播、校园网、黑板报、宣传橱窗等形式，广泛

宣传应急救助和处置的知识和技能、各类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常识，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确保防患意识入脑入心，不断提高妥善应对突发事件的水平。

## 6.6 应急演练

学院结合可以预见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以及自身特点视情况组织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模拟演练，提高师生员工逃生避险和应急反应能力，根据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 7 附则

1.本预案由学院安全保卫处制定并负责解释。学院根据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实际情况的变化，适时修订本预案。

2.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